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一次董事会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丽珠集团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举行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易振球先生为丽珠集团董事长，徐孝先先生为丽珠集团副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执行董事委员会(简称执董会)。会议选举易振球、徐孝先、董绍志、吴艳鹏为公司执董会执行董事，董事长易振球出任执董会主席。

会议任命公司副董事长徐孝先为公司的常务副董事长，受董事长委托。常务副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可代董事长负责主持执董会工作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关于常务副董事长兼任行政总裁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由常务副董事长徐孝先兼任公司行政总裁，代表董事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

四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关于聘任总经理班子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聘任董绍志为公司总经理，郑梁元、陈彤、吴艳鹏、丁公才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吴艳鹏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丽珠集团 1999 年整体工作思路的报告》等其他事宜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8 年 12 月 19 日